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3	-	2026/6/14	2026/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次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143,463.40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447,519,700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5,845,433.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3	-	2026/6/14	2026/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前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22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股票简称:“ST 湘邮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投票选举,增补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16:16点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大厦八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兼总裁熊艳女士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确定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鹏	胡文彬、胡伟、王冠雄
提名委员会	王冠雄	李海、熊斌、胡伟、李海
薪酬委员会	胡伟	王冠雄、胡伟、李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海	胡文彬、胡伟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ST 湘邮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大厦八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70,127,3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总裁熊艳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五)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4人,董事胡文彬、独立董事余国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每股表决权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是否当选
1/1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362,102	922,9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分类	得票数	每股表决权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64,362,102	922,98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经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婧宇、夏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26-023)。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6932(三层看覆)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1,000万元

4.起始日期:2026年8月5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0.70%或1.75%或1.95%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期限:三个月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的《重大投资及投资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 (一)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投资损益(元)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	天弘现金企业新享季发	2026-6-3	5000	2026-5-1	121,289.67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安享盈泰系列1617 期限3个月	2026-6-7	5000	2026-7-7	430,000	自有资金
招商证券	华夏睿丰-二号季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6-20	2000	尚未赎回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华夏睿丰二号季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7-15	5000	尚未赎回		自有资金
招商证券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6932(三层看覆)	2026-6-5	5000	尚未赎回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共计8,000万元。

- 五、备查文件
- 1.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风险揭示书及业务凭证。
-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 YKYY017 雾化吸入剂新增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同意 YKYY017 雾化吸入剂用于治疗和预防人冠状病毒感染 OC43 (HCoV-OC43) 相关的呼吸道感染《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7 雾化吸入剂

2.受理号:CXHL2600573,CXHL2600574

3.通知书编号:2026LP02314,2026LP02315

4.申请适应症:治疗人冠状病毒感染 OC43 (HCoV-OC43) 相关的呼吸道感染、预防人冠状病毒感染 OC43 (HCoV-OC43) 相关的呼吸道感染

5.申请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6.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7.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13日受理的 YKYY017 雾化吸入剂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拟用于治疗人冠状病毒感染 OC43 (HCoV-OC43) 相关的呼吸道感染和预防人冠状病毒感染 OC43 (HCoV-OC43) 相关的呼吸道感染的临床试验。

二、其他情况

1.人冠状病毒 OC43 (HCoV-OC43)

人冠状病毒 (HCoV) 是常见的人类呼吸道病毒,其中 HCoV-OC43 属于亚属之一, HCoV-OC43 自分离出来后,已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流行,是引起类似呼吸感染的要病原体之一。该病毒呈现周期性流行高峰,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和人与人接触传播。感染后在免疫功能低下个体及婴幼儿、老年人群中,可能引发严重呼吸道感染甚至死亡。

2.关于 YKYY017 雾化吸入剂

新型肽类 YKYY017 是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的一种由43个氨基酸组成的多肽类化合物,属于最新一代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其基于冠状病毒 S2 亚基的七肽重复域2 (HR2)序列设计,作用位点位于 S 蛋白 S2 亚基 HR1 区,通过与病毒 HR1 区竞争性结合,YKYY017 可抑制病毒的 HR1 和 HR2 结构域之间膜融合大螺旋(6-HB)结构的形成,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膜的融合过程,发挥抗病毒活性。由于 HR1 区在多种冠状病毒中高度保守,该作用机制对 YKYY017 对 SARS-CoV-2 及 HCoV-OC43 等多种冠状病毒的“谱”抑制活性。

此前该品种已获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临床批件(详见公司公告:2022-063,2022-065,2023-026,2023-028),以及美国用于预防与治疗冠状病毒相关的呼吸道感染的临床批件(详见公司公告:2026-034);其中,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临床 II/III 期研究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新增治疗和预防 HCoV-OC43 相关的呼吸道感染适应症,标志着该管线布局从单一病毒向重要呼吸道病毒谱全面拓展,以期实现广冠状病毒呼吸道感染全面覆盖,为易感人群提供更全面的防治选择。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展、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等因素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程,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炬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郑文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7,1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归属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票目前均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郑文昌先生计划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282股,即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6%。

2026年8月5日,公司收到郑文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减持期间届满,郑文昌先生综合考虑自身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操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郑文昌	2026年3月26日	149,000	0.0009%
李海	2026年3月26日	21,000	0.0004%
王冠雄	2026年3月26日	156,000	0.0009%
李海	2026年3月26日	146,000	0.0009%
李海	2026年3月26日	139,000	0.0009%
李海	2026年3月26日	90,746	0.0006%
熊斌	2026年3月26日	77,027	0.0004%
熊斌	2026年3月26日	67,213	0.0004%
李海	2026年3月26日	121,000	0.0007%
熊斌	2026年3月26日	1,217,130	0.0009%
合计	2026年3月26日	3,362,196	0.0009%

说明:1、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上述股份为减持计划实施前的数量,后续股权激励归属股份未统计在内。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计划首次减持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股份来源	0-0元/股
减持期间届满	未实施,2026,2026
减持比例	0%
减持计划比例	未实施,100%
当前持股数量	1,217,1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6%

说明:当前持股数量和比例均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数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数量18,705股未统计在内。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截至减持期间届满,郑文昌先生综合考虑自身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操作。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and 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敬宝先生的聘任报告,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胡敬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胡敬宝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海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离任时间	是否继续在上海公司任职(如是请说明)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有公开披露
胡敬宝	财务总监	2026年8月5日	2022年9月2日	-	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胡敬宝先生的聘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敬宝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胡敬宝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胡敬宝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胡敬宝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

二、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海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海俊先生具备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聘任李海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李海俊先生的教育背景、
- 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要求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
-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此次聘任李海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特此公告。
- 李海俊先生简历
- 李海俊:1987年出生于中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专员;2015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2023年9月至2026年7月任无锡英迪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截至目前,李海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暨提起仲裁反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阶段:仲裁反请求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反请求申请人(仲裁被申请人)

● 仲裁事由:合同纠纷

● 涉及金额:本次仲裁反请求涉及660万美元及利息,及仲裁的相关费用

● 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涉及的仲裁及仲裁反请求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收到了美国仲裁协会送达的关于 Photocure ASA (以下简称“Photocure”)提起的仲裁申请及相关材料, Photocure 主张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全额里程碑款项,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Asieria Meditech (Hong Kong) Co., Ltd.向美国仲裁协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二、仲裁反请求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Asieria Meditech (Hong Kong) Co., Ltd.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亚虹”)

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Photocure ASA

仲裁案件受理机构:美国仲裁协会

(二)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7月,亚虹与 Photocure 签订《许可协议》, Photocure 授予亚虹 APL-170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及产品商标等的独占许可,许可其在全球范围内对 APL-1702 进行开发、制造及商业化。截至2026年3月前,公司已按照《许可协议》约定向 Photocure 支付了已触发的所有里程碑款项。

2026年3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 APL-1702 (商标名:希能旭/CXVIRA),通用名:盐酸阿屈仑酯己酸钙钾注射液(动力治疗系统)上市。

2026年4月,亚虹本着诚信善意原则向 Photocure 支付了660万美元的款项,并就上款项的支付义务明确保留相关权利。

2026年7月, Photocure 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仲裁申请,主张亚虹未按约定支付里程碑款项。亚虹认为 Photocure 的上述主张缺乏合同依据,并基于相关合同约定及案件事实,为切实维护亚虹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故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仲裁反请求。

(三)仲裁反请求

亚虹请求裁决 Photocure 退还660万美元,并支付利息及仲裁相关费用。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希能旭的生产供应、商业化等工作均按计划有序推进中。本次涉及的仲裁及仲裁反请求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相关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裁决及执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仲裁事项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